文史哲论丛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SSN Print: 3079-5400
ISSN Online: 3079-5419
https://doi.org/10.63313/LHP.8050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困境及完善路径

吴斯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安徽蚌埠　233041

发布日期：2026年7月30日

摘　要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我国适配网络犯罪链条化治理需求设立的专门罪名，以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立法模式突破传统共犯从属性的规制难题，为斩断网络黑灰产业链、构建全链条刑事规制体系提供了规范依据。自断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本罪司法适用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遏制网络犯罪蔓延、压降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的核心法律工具。但在司法实践的快速推进中，本罪适用边界模糊、裁判尺度不统一等结构性问题逐步凸显，一定程度上偏离了立法预设的规制轨道，制约了网络犯罪治理质效的充分释放。对上述问题的系统性厘清与规范化规制，是数字时代刑事法治回应网络犯罪形态迭代的必然要求，不仅关乎本罪立法本意的回归与司法裁判统一性的塑造，更直接决定网络犯罪全链条治理的精准度与社会治理效能，对于平衡网络秩序维护与公民权利保障、完善轻罪治理体系、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长效治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制度价值。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认定；入罪标准；量刑规范化；网络犯罪治理

Application Dilemmas and Improvement Paths of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Si Wu

School of Law,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41,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is a specialized criminal charge enacted in China to meet the demand for chain-based governance of cybercrimes. By adopting the legislative model of principalizing accessorial acts, it breaks through the regulatory constraints of the traditional doctrine of accessory complicity, and provides a normative basis for dismantling

文章引用：吴斯. (2026).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困境及完善路径. 文史哲论丛, 2(2), 7－14.
ISSN Print: 3079-5400; ISSN Online: 3079-5419.
DOI: 10.63313/LHP.8050

the cyber black and gray industry chains and building a full-chain criminal regulation system. Since the launch of the "Card-Cutting" special campaig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is offense has kept expanding, and it has become a core legal tool for curbing the spread of cybercrimes and containing upstream crimes such as telecom and online fraud. However,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 structural problems such as ambiguous application boundaries and inconsistent adjudication standards have gradually emerged. To a certain extent, these problems have deviated from the preset regulatory track of legislation, and restricted the full release of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cybercrime governance. Systematically clarify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above issues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the criminal rule of law to respond to the iteration of cybercrime patterns in the digital era. It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return of the original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is crime and the shaping of unified judicial adjudication, but also directly determines the precision of full-chain cybercrime governance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governance. It is of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institutional value for balancing the maintenance of cyberspace order and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rights, improving the misdemeanor governance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long-term law-based governance of cyberspace.

Keywords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Determination of Subjective Knowledge; Criteria for Crimin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of Sentencing; Cybercrim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一、绪论

数字技术的深度普及与数字经济的快速扩张，推动犯罪形态全面向网络空间迁移，传统诈骗、赌博、洗钱等犯罪逐步演化出分工精细化、链条割裂化、主体分散化的产业特征，位于产业链中下游的技术支持、资金结算、工具提供等帮助行为，逐渐脱离核心实行行为形成独立的黑灰产业业态，对传统共犯从属性下的刑事规制体系形成严峻挑战。在传统共同犯罪框架下，网络帮助行为的追责需以正犯到案、犯意联络查证属实为前提，但网络犯罪的跨地域性、匿名性特征导致上游正犯往往隐匿境外、难以抓获，帮助行为与实行行为之间的意思联络也多通过隐蔽的网络渠道完成，取证难度极大，大量职业化的网络帮助行为因此逃脱刑事规制，成为网络犯罪持续泛滥的重要诱因。为破解网络帮助行为追责难的司法困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通过将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立法模式，将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独立入罪，不再严格依附上游正犯的定罪量刑，构建起网络犯罪全链条治理的刑法框架。此后，随着断卡行动等专项治理的持续推进，本罪司法适用规模快速扩张，案件数量长期位居全国刑事案件前列，成为斩断网络犯罪资金链、工具链，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高发网络犯罪的核心法律工具。与此同时，简明罪状的立法模式与网络犯罪的复杂形态之间形成天然张力，配套司法解释与裁判规则的供给不足，叠加专项治理的政策导向影响，导致本罪司法适用逐渐偏离立法预设轨道，主观归责扩大、入罪标准宽松、量刑尺度不一等问题日益凸显，不仅造成刑事打击范围不当扩张，将大量主观恶性较小、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纳入刑事处罚范畴，也引发同案不同判的司法公信力危机，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本罪的治理效能。在此背景下，直面本罪司法运行中的核心困境，深挖问题背后的制度根源与实践逻辑，探寻契合

立法初衷与治理需求的优化路径，对于规范网络犯罪司法认定、完善网络空间刑法治理体系、实现网络犯罪精准治理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困境

（一）主观明知认定泛化

主观明知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核心构成要件，也是划定本罪处罚范围的关键主观边界。根据刑法条文规定，成立本罪要求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此处的明知在刑法理论上属于犯罪故意的认知要素，要求行为人对他人实施网络犯罪的事实具有明确认知，至少应当认识到他人行为的犯罪属性。但在司法实践中，明知的认定标准持续软化，归责门槛不断降低，呈现出明显的泛化倾向，成为本罪打击范围扩张的核心诱因。从规范层面来看，现有司法解释对明知的界定采取了知道和应当知道的二元模式，并通过列举式规定设定了多项推定明知的情形，如跨省或结伙批量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网络支付接口、网上银行数字证书曾因涉网络违法犯罪受过处罚又实施同类行为等，均可推定行为人主观明知。这些推定规则在降低司法证明难度、提升打击效率的同时，也因缺乏严格的适用限制与反证规则，在实践中逐渐异化为一刀切的入罪标准。最为突出的表现是，在涉两卡类帮信案件中，司法机关往往仅凭行为人出租、出售银行卡或电话卡的单一行为，直接推定其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既不考察行为人对上游犯罪的实际认知程度，也不核实行为是否具备正常交易的合理性基础。这种推定逻辑本质上是将可能知道等同于明知，甚至滑向应当知道的过失归责，直接突破了故意犯罪的主观归责底线。

明知认定泛化的另一重表现是概括明知的无限扩张。刑法理论上的概括明知，是指行为人虽不清楚上游犯罪的具体类型、实施方式与危害后果，但认识到上游行为具有犯罪属性，仍提供帮助的主观状态。本罪作为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罪名，认可概括明知的存在本是适配网络犯罪隐蔽性特征的合理选择，但实践中概括明知的边界被不断突破，演变为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被用于违法活动，即可认定具备主观明知。例如，部分司法机关将知晓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走账意识到电话卡可能被用于诈骗等模糊的风险认知，直接等同于对网络犯罪的明知，忽略了犯罪与违法的规范界限。这种认定逻辑下，行为人只要对行为的违法性有模糊感知，就需承担刑事责任，本质上是将风险认知等同于犯罪故意，大幅稀释了明知的规范内涵。明知认定泛化的深层成因，一方面源于网络犯罪的隐蔽性导致主观故意取证困难，司法机关为提升打击效率过度依赖推定规则，逐渐放弃了对主观明知的实质审查；另一方面则受专项治理的政策导向影响，在从严打击网络黑灰产的目标下，司法机关更倾向于采取入罪导向的解释立场，对明知作出宽泛化解读。但这种认定模式直接违背了责任主义原则，导致大量不具备犯罪故意、仅存在轻微过失的行为人被纳入刑事处罚范围，尤其大量涉世未深的在校学生、务工人员，因贪图小额利益出售闲置银行卡而被定罪追责，主观恶性与刑事处罚严重不匹配，既偏离了本罪重点打击职业化、产业化黑灰产从业者的立法初衷，也带来了不容忽视的社会治理副作用。

（二）入罪标准模糊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入罪以情节严重为量化门槛，同时要求被帮助对象实施的是犯罪行为，二者共同构成本罪的客观入罪边界。但在司法实践中，情节严重的认定呈现形式化、唯数额化倾向，被帮助对象犯罪的范畴被不断扩张，加之本罪与关联罪名的界分模糊，最终导致本罪逐渐演变为网络犯罪领域的口袋罪，凡是难以认定为其他罪名的网络帮助行为，均可能以本罪兜底追责。情节严重认定的形式化是入罪标准虚化最直接的表现。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出租出售信用卡五张以上等情形，均可认定为情节严重。这些量化标准为司法适用提供了明确的操作依据，却也导致实践中出现唯数额论的倾向，即只要数额达标就直接认定情节严重，完全不考察帮

助行为的实际危害与作用程度。最为典型的是支付结算金额的认定，司法实践中普遍将银行卡内的全部流水计入支付结算金额，既不区分资金的来源与性质，也不核实在流水之中是否包含合法资金往来，甚至将尚未查实属于犯罪所得的流水全部计入犯罪数额。这种计算方式使得支付结算金额极易达到二十万元的入罪门槛，一张银行卡仅需数日走账即可满足入罪标准，直接导致入罪门槛的实质性降低。部分地区为扩大打击范围，甚至通过地方规范性文件进一步降低入罪数额标准，使得情节严重的量化约束完全虚化。

被帮助对象犯罪界定的扩张化，是推动本罪口袋化的另一重要因素。根据刑法条文表述，本罪的帮助对象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主体，即上游行为必须达到犯罪程度，这是本罪成立的前提条件，也是帮助行为正犯化保留有限从属性的核心体现。但实践中，犯罪的边界被不断突破，呈现出两种不当扩张路径：一是将一般违法行为纳入帮助范畴，认为只要上游行为具有违法性，即可认定符合犯罪要件，将本罪的适用前提从犯罪帮助降格为违法帮助；二是降低上游犯罪的证明标准，认为只要有证据显示上游存在犯罪行为即可，无需查证上游犯罪的具体事实与行为人，甚至仅凭资金流向异常就推定上游存在犯罪。这种解释逻辑直接突破了刑法条文的文义射程，使得本罪完全脱离了上游犯罪的约束，成为可以独立适用的帮助违法活动罪，彻底背离了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立法本意。

罪名界分混乱则进一步加剧了本罪的口袋化倾向。网络犯罪链条中，本罪与诈骗罪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存在大量交叉重合的场景，三者的适用边界本应通过犯意联络程度、行为所处阶段、行为性质等标准进行清晰划分。但在司法实践中，三者的界分规则始终缺乏统一标准，适用随意性极强。对于提供银行卡用于接收诈骗资金并协助转账的行为，部分法院认定为诈骗罪共犯，部分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还有部分认定为帮信罪，同案不同判现象极为突出。而当上游犯罪难以查证、犯意联络难以证明时，司法机关往往倾向于以处罚更轻的本罪兜底定罪，使得本罪逐渐成为网络犯罪领域的兜底罪名，凡是无法以其他罪名追责的行为，均可纳入本罪规制范围。这种兜底适用模式直接导致本罪打击范围的无限扩张，罪名体系的逻辑边界被完全打破，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性要求遭到侵蚀。

（三）量刑裁量失衡

罪责刑相适应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但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中，量刑裁量失衡问题极为突出，整体呈现出量刑同质化、轻缓化不足、罚金刑失范三大特征，导致刑罚裁量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严重脱节，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从司法判例来看，绝大多数帮信案件的宣告刑集中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的区间内，且普遍并处罚金。无论行为人涉及的支付结算金额是二十万元还是上千万元，无论违法所得是几千元还是数万元，无论行为人是初次出售一张银行卡的普通民众，还是长期收购贩卖银行卡的职业卡商，最终宣告刑的差异往往微乎其微。这种一刀切的量刑模式，完全忽略了不同行为在危害程度、主观恶性、作用大小上的差异，使得量刑梯度完全失效。量刑同质化的背后，是本罪缺乏精细化的量刑指导规范，司法人员多凭借经验进行裁量，在案件数量庞大的压力下，倾向于采取标准化的套餐式量刑，既减少裁判工作量，也规避裁判风险。但这种模式直接导致重罪轻罚、轻罪重罚的双重失衡，职业黑灰产从业者未能得到应有的严厉惩处，轻微违法者却承担了过重的刑罚，既无法实现刑罚的惩戒功能，也难以体现司法公正。

轻缓化适用不足是本罪量刑失衡的另一重要表现。本罪法定最高刑仅为三年有期徒刑，属于典型的轻罪，且案件中大量行为人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人身危险性较低，符合适用缓刑、相对不起诉的条件。但受专项治理从严打击的政策导向影响，司法实践中对本罪普遍采取从严量刑的立场，缓刑

适用率整体偏低，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更是极为审慎。尤其在涉两卡案件中，即便行为人系在校学生、刚毕业的务工人员，仅出售一两张银行卡、获利数百元，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多数仍会被判处实刑。这种量刑倾向忽视了轻罪治理的教育挽救功能，过度强调刑罚的威慑作用，导致大量轻微犯罪行为人留下犯罪记录，对其学业、就业、生活造成长期负面影响，不仅不利于行为人回归社会，还可能引发新的社会问题。同时，过于严苛的量刑也与本罪的轻罪属性不相匹配，违背了轻罪轻罚的基本法理。

罚金刑适用失范同样是量刑失衡的重要体现。本罪规定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并未明确罚金的裁量标准与数额区间，导致实践中罚金刑的适用极为随意。一方面，罚金数额与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缺乏对应关系，部分案件违法所得仅数百元，罚金却高达数万元；部分案件流水上千万元，罚金却仅几千元，裁量尺度差异巨大。另一方面，罚金刑的适用未能充分考量行为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对经济条件较差的低收入群体、在校学生，仍判处高额罚金，导致罚金刑难以执行，既损害司法权威，也加剧了行为人的经济困境。此外，实践中普遍存在重自由刑、轻罚金刑的倾向，罚金刑的惩戒与调节功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无法通过罚金刑的梯度设置实现量刑的精细化区分。

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优化路径

（一）构建层级化明知认定规则

首先，应当明确明知的规范内涵，坚守故意犯罪的归责底线。刑法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对构成要件事实的认知，本罪中的明知应当是行为人明确知道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包括确定明知与概括明知两种形态，但无论何种形态，都要求行为人认识到上游行为的犯罪属性，而非仅仅是违法属性。司法认定中应当严格区分犯罪故意与风险认知，不能将行为人对行为可能被滥用的模糊风险感知，等同于对他人实施犯罪的明知。对于概括明知，也应当设定最低限度的认知要求，即行为人至少知晓上游行为属于刑法禁止的犯罪行为，若仅知晓行为违反行政规范，则不能认定为本罪的明知。在此基础上，应当明确应当知道的定位，其本质是通过客观证据推定行为人主观上知道，是一种事实认定方法，而非将过失纳入归责范围，禁止通过应当知道的概念将疏忽大意的过失认定为本罪的主观过错。其次，应当完善明知推定规则，明确推定的适用条件与反证机制。推定规则的价值在于降低司法证明难度，但必须严格限定适用边界，防止推定异化为客观归罪。一方面，应当明确推定的基础事实必须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且基础事实与明知结论之间应当具有高度盖然性的常态联系。对于涉两卡案件，不能仅凭出租、出售银行卡的单一行为就推定明知，应当结合行为的异常性、获利情况、行为次数、行为人认知能力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例如，行为人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银行卡、多次反复出售银行卡、接收资金后立即进行多级转账拆分、配合上游进行刷脸验证等异常行为，才可作为推定明知的基础事实。另一方面，必须强化反证规则的法律效力，明确行为人只要能够作出合理解释、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确实不知晓上游犯罪，就应当推翻明知推定。司法机关应当充分听取行为人的辩解，对具备合理依据的辩解予以采纳，不能为了追求打击效率而无视反证、直接推定。最后，应当确立网络中立帮助行为的出罪规则，合理划定正常经营活动与犯罪帮助的边界。对于提供常规技术服务、合法支付服务的市场主体，以及普通民众的日常民事行为，即便客观上被他人用于实施犯罪，也不能一概以本罪追责。判断中立帮助行为是否入罪，核心标准在于行为是否超出了正常业务与生活的范畴，以及行为人是否对犯罪提供了针对性的助力。如果行为人提供的是标准化、无差别的常规服务，未针对特定犯罪进行适配优化，也未与上游形成固定的合作关系，则应当认定为中立帮助行为，排除本罪的适用。例如，正常的银行卡开户与使用、常规的互联网接入服务、通用的软件工具开发等，只要未超出合法业务边界，就不应纳入刑事规制范围。通过中立帮助行为的出罪规则，可以有效限缩概括明知的适用空间，防止本罪过度侵蚀正常的市场交易

与社会生活。

（二）实质化界定入罪标准

首先，应当推动情节严重认定的实质化，破除唯数额论的司法惯性。情节严重是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综合评价，数额只是其中的一项参考指标，而非唯一标准。司法认定中应当建立数额和实质危害的双重判断标准，在量化数额的基础上，对帮助行为的实际作用、危害后果进行实质审查。针对支付结算金额认定泛化的问题，应当明确支付结算金额仅指经查证属实的犯罪资金流水，对于合法资金往来、正常民事交易资金，应当予以扣除，不能将银行卡内的全部流水一概计入犯罪数额。对于流水金额巨大但经查证犯罪资金占比极低的案件，应当结合实际犯罪资金数额判断是否达到情节严重标准，不能仅凭总流水数额入罪。同时，应当补充情节严重的反向排除规则，对于行为人仅提供少量帮助、获利微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系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通过实质化判断，可以有效过滤掉大量情节轻微的案件，让刑事打击回归到危害严重的职业化、产业化帮助行为上。其次，应当严格限定被帮助对象犯罪的范围，坚守本罪的有限从属性。帮助行为正犯化并不意味着本罪完全脱离上游犯罪独立存在，其本质仍是对犯罪帮助行为的规制，上游行为构成犯罪是本罪成立的逻辑前提。司法适用中应当严格遵循刑法条文的文义解释，将犯罪限定为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不能将一般违法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对于上游仅构成行政违法、尚不构成犯罪的，即便行为人提供了帮助，也不能以本罪论处。在证明标准上，应当要求上游犯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支撑，至少能够确认上游犯罪事实的存在，不能仅凭资金流向异常、行为可疑就推定上游存在犯罪。当然，考虑到网络犯罪的隐蔽性，不要求上游犯罪行为人全部到案、全部定罪，但必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上游犯罪事实客观存在，例如有被害人报案记录、资金查实属于诈骗所得、查获了上游犯罪的相关证据等。通过严格限定犯罪的边界，可以从根源上防止本罪处罚范围的无限扩张，确保本罪始终围绕犯罪帮助行为展开规制。最后，应当厘清本罪与关联罪名的界分规则，杜绝兜底适用。针对本罪与诈骗罪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界限模糊的问题，应当确立清晰的区分标准，构建逻辑自洽的罪名适用体系。区分本罪与诈骗罪共犯的核心标准是犯意联络的程度：如果行为人与上游诈骗分子存在事前通谋，或者形成了稳定的、针对性的合作关系，明知他人实施具体诈骗行为仍提供帮助的，应当认定为诈骗罪共犯；如果行为人仅具有概括的明知，与上游不存在具体的犯意联络，只是提供一般性的工具或资金通道帮助，则应当认定为本罪。区分本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核心标准是行为所处的阶段与行为性质：如果行为发生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前，为上游犯罪提供资金接收、流转的通道，属于支付结算类帮助，应当认定为本罪；如果行为发生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后，针对已经失控的犯罪所得进行转移、窝藏、套现，妨害司法机关追赃的，则应当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通过明确的界分规则，可以有效减少罪名适用的随意性，杜绝将本罪作为兜底罪名适用的倾向，确保每个罪名都在其规范边界内发挥作用，构建层次清晰、罚当其罪的网络犯罪罪名体系。

（三）完善量刑规范化体系

首先，应当构建分层级的量刑基准，打破量刑同质化困境。结合本罪的行为特征与危害程度，应当以帮助行为类型、支付结算金额、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为核心要素，划分不同的量刑梯度，明确各梯度对应的基准刑范围。具体而言，可以将本罪的量刑划分为三个基本层级：第一层级为情节较轻的基础量刑档，针对支付结算金额刚达入罪标准、违法所得较少、初次实施帮助行为、作用较小的行为人，基准刑设定为拘役至有期徒刑六个月；第二层级为情节较重的普通量刑档，针对支付结算金额巨大、违法所得较多、多次实施帮助行为，或者属于团伙中一般成员的行为人，基准刑设定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第三层级为情节严重的加重量刑档，针对职业卡商、技术团伙核心成员、帮助行为造成特

别严重后果的行为人，基准刑设定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在此基础上，明确各量刑要素的调节比例，例如支付结算金额每增加一定数额对应增加的刑期，违法所得每增加一定数额对应的刑期增幅，确保量刑有明确的标尺可循。通过分层级的量刑基准，可以拉开不同危害程度行为的刑罚差距，实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充分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其次，应当扩大轻缓化处理的适用空间，落实轻罪治理理念。本罪作为法定最高刑三年以下的轻罪，量刑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轻微犯罪优先适用非监禁刑与非刑罚处罚措施，避免刑罚过剩。一方面，应当明确缓刑与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对于具有初犯、偶犯、在校学生、年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自首、坦白、认罪认罚、全部退赃退赔、积极修复社会关系等情节的行为人，只要人身危险性较低，就应当优先考虑适用缓刑，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尤其对于涉世未深、因一时贪念触犯法律的在校学生与年轻群体，应当坚持教育挽救为主，严格控制实刑适用，避免犯罪记录对其人生发展造成不可逆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应当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对于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涉两卡行为，应当通过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方式进行处理，形成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梯度衔接，既不放纵违法行为，也不滥用刑事制裁。通过轻缓化处理的合理适用，可以让刑罚的力度与行为的危害性相匹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最后，应当规范罚金刑的适用标准，充分发挥罚金刑的功能。针对罚金刑裁量随意的问题，应当确立罚金数额的裁量原则与计算标准。罚金数额的确定应当坚持以违法所得为基础，兼顾社会危害性与行为人经济承受能力的原则，一般情况下，罚金数额应当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证的，可以根据支付结算金额、行为危害程度在合理区间内裁量。同时，应当设定罚金数额的下限与上限，防止罚金畸轻畸重。对于经济困难的行为人，特别是在校学生、低收入群体，应当根据其实际经济能力酌减罚金数额，避免因高额罚金导致行为人无法执行、生活陷入困境。此外，应当重视罚金刑的调节作用，对于主动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的行为人，可以通过适度降低罚金数额体现从宽政策，让罚金刑成为调节量刑、激励行为人悔过的重要工具。通过规范罚金刑的适用，可以让财产刑与自由刑形成合理搭配，共同服务于罪责刑相适应的量刑目标。

四、结语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设立，是我国刑法回应网络犯罪治理需求的重要制度创新，标志着我国网络犯罪治理从末端打击向全链条规制的转型。在多年的司法实践中，本罪有效填补了传统共犯体系的规制空白，在遏制网络黑灰产蔓延、守护网络空间安全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司法说过过程中仍存在很多困境，不仅影响了本罪的治理效能，也对刑法的基本原则与司法公信力造成了冲击。解决这些困境，核心在于回归立法初衷，坚持罪刑法定、责任主义与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立场，通过明知认定的标准化、入罪标准的实质化、量刑体系的精细化，厘清本罪的适用边界，让刑事打击精准聚焦于职业化、产业化的网络黑灰产核心主体，避免打击范围的不当扩张。同时注重源头治理与综合治理，通过加强行业监管、完善信用体系、强化普法宣传，从根源上减少网络帮助行为的滋生。唯有坚持精准打击与宽严相济相结合，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才能让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发挥治理效能，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与网络空间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1] 熊馥琳. 轻罪治理视域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行刑反向衔接[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2(3):145-156.

[2] 刘科.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宽严相济司法治理[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6,(2):143-159.

[3] 谢甜甜.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检视[J].财经法学,2026,(2):193-208.

[4] 石倩雯. 网络服务提供者刑事责任类型化研究[J].刑法论丛,2023,75(3):27-48.

[5] 曹波,黄倩. 帮信罪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运行困境与纾解路径[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3(5):97-106.

[6] 江珞伊. “双重性”视角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明知”的司法认定——以 1082 份相关判决为研究样本[J].法学杂志,2025,46(5):73-93.

[7] 王肃之.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适用疑难问题解析[J].中国应用法学,2025,(4):58-69.

[8] 刘树德,江珞伊. 帮信罪之“犯罪”认定的司法困境与出路[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5,45(7):103-118+143-144.

[9] 智逸飞.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处断思路：实质违法性的类型化塑造[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5,(3):58-77.

[10] 王超. 网络帮助行为归责路径的反思与重构[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1(1):23-30.

[11] 王华伟.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误区与理论校正[J].财经法学,2024,(5):179-192.

[12] 张明楷.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相关犯罪的关系[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4):105-124.

[13] 王志远,陈昊. 规范确证机能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J].江西社会科学,2024,44(4):137-147.

[14] 龙宗智,胡佳.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明知”认定[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5(1):61-72.

[15] 薛铁成.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规定与诈骗罪帮助犯规定的竞合争议与解决[J].河北法学,2023,41(11):186-200.

[16] 吴应甲. 新型网络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异化及法律规制[J].新疆社会科学,2023,(3):94-102+151.

[17] 曾磊.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明知”的判断逻辑与范围限定[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9(1):59-66.

[18] 于冲.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独立性与依附性[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31(1):106-120.

[19] 陈洪兵.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口袋化”纠偏[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2):127-135.

[20] 欧阳本祺,刘梦.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方法：从本罪优先到共犯优先[J].中国应用法学,2022,(1):107-121.

[21] 肖飒.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刑法规制的扩张与限缩[J].刑事法评论,2021,45(2):473-486.